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廉凱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14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、仿冒「POKEMON」商標之貼紙各壹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廉凱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4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、仿冒「POKEMON」商標之貼紙各1件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03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屬違反商標法第97條規定之物品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罪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1457號為緩起訴確定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所扣得之「哆啦A夢」商標、仿冒「POKEMON」商標之貼紙各1件（見偵卷第47-1頁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

第103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1份與扣案物照片2張（見偵卷第47-2至47-5頁）附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